

陳長蘅先生講

鹽與新鹽法

特別演講之十三

鹽務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印

鹽與新鹽法

目 錄

- 一、鹽之重要
- 二、鹽之種類
- 三、鹽之製取
- 四、中國產鹽概況
- 五、各國鹽稅制度概要
- 六、新鹽法之精神與內容

鹽與新鹽法 目錄

MG
D 929.6
782



3 1797 8612 8

靈與新靈法 目錄

鹽與新鹽法

陳長壽先生講

今天楊先生約兄弟來講新鹽法，這是當前一個重要問題，因為新鹽法已開始了四年半，我們自然希望其早日施行，以符立法之本意。現在我來把起點、目的、經過和結果容來略談一下。不過在未講述鹽法之先，我們要稍為知道鹽對於人生的重要與我國的產鹽分布，及各國的鹽制概況。

一、鹽法之重要

鹽在地球上分布甚廣，產量頗豐。除供人類營養之需要而外，并為許多新舊化學工業之重要原料。所以鹽於人生，除空氣與水之外，殆比其他任何物質為重要。在古代尤為貴重。故希臘詩人何默 Homer 讚頌「鹽為神聖的」，「柏拉圖亦稱「鹽為神明重視之物」，「基督對門徒也說「你們是世上的鹽，是世界的光。」可爾經則說，「天生斯民，必授以鹽」。

• 中國在夏禹時代，鹽亦列作貢物及供祭祀之用。

在科學上最純粹的鹽，稱爲氯化鈉，(NaCl)，即含鈉百分之六〇・六八，含氯百分之三九・四二。普通食鹽則多含有水分及其他雜物。鹽之比重在攝氏十六度時爲二・一六二。其溶解量在攝氏零度時爲百分之三五・五。在一百度時爲百分之三九・二。鹽溶解於水中，其溶液之溫度必降低，體積亦減小。

鹽之在生理上，大半可作血內的成分，有小部份則變爲鹽酸，可助胃之消化。人體中約含鹽一鎊，胃液中則含鹽酸百分之〇・二。故每人每年應食鹽十五至十八鎊。一般動物體內皆有鹽質，植物體內則鹽質較少，故肉食者食鹽較少，蔬食者食鹽較多。鹽之功用可以作維持心臟機能之活潑及肌肉之感應性，且可增進食慾，及排除血中毒素，不過食鹽太多，亦是妨礙消化，及增多體內蛋白質的消耗。

二、鹽之種類

天然的產鹽，可分固體與液體兩種。前者爲藏於地中之岩鹽，又稱礦鹽或石鹽。後

者爲溶解於海洋湖泊或地層中，鹹水或鹽滷。

岩鹽爲現成之大塊結晶，可直接開採，我國湖北山西青海新疆川邊雲南西藏皆有之，但開採尙不發達。至於歐美則較多，俄德奧等國皆有。著名鹽礦，岩鹽成份有時達百分之九十五，甚有至九十九者。

鹽滷則鹹淡不同，在常溫時所含鹽質成分最高的爲百分之二十六七。天然鹹水則大都遠不及此。海洋之水所含鹽分亦不盡相同。如太平洋爲百分之二·五九，大西洋爲二·七七，印度洋爲二·七八，地中海爲二·九四。至於鹹湖之水，則鹹淡各異，變化更大，所含鹽分最高可達百分之十三有奇，最低尙不及百分之一。又鹹井之水，則所含鹽分大都比鹽湖爲高，有可達百分之廿五六者。

三、鹽之製取

海鹽製法通常分兩大類：(1)一爲晒製，即將海水引入鹽田，由日光蒸發之，使蒸

漸濃縮至最後成結晶體；(2)其次為煎製，又分(A)直接加火，(B)間接加火兩種。煎製通常亦須將海水蒸晒至相當濃度，始加熬煎更為經濟。

岩鹽之發達較遲，取法有三種：(1)如在地面上則用炸法。(2)其次則掘井以水淋之，吸水熬煎。(3)如向地中大規模採取，亦可用類似採煤之方法。

有時天然晒鹽再加精製，是謂精鹽。其行銷目下仍受種種限制。至於一般食鹽之鹽質，在產鹽場區大都在百分之八十五乃至九十以上。但由鹽場運出後，因奸商沿途作弊，及搬運不慎，致雜質水分增多，往往有礙衛生。

四、中國產鹽概況

1. 海鹽——海鹽，沿海七省皆產之。中國海岸延長至一萬五千里，其中包括沙岸岩岸二種，前者多於後者。以產鹽而論，前者較優。以國防言，後者較優。海鹽以日曬為主，火煎因成本稍貴次之。晒鹽時期須天氣晴朗乾燥，風多雨少，與農業需要之條件往

往相反。故南方比較不宜製鹽。北方製鹽成本較輕，亦一必然之事實。即以淮北淮南兩地，淮北產鹽成本遠較淮南低廉，是氣候使然。故就地理言，吾人應提倡鹽產與農產的地理分工。

東三省海鹽，以遼甯爲主，呼倫貝爾雖產池鹽，爲數甚微。遼省每年可產鹽五百萬担。九一八後日本極力增加鹽田，希望一年中增加一倍。事變以前日本在遼東半島租借地，已每年產鹽二百五六十萬担，日本本部多賴遼鹽供給。

長蘆之鹽產二場，每年產鹽約五百萬担，其中有一部份係供化學工業之原料。成本頗輕，每担僅價一角餘。

山東沿海二千餘里，除岩岸外，餘皆產鹽，每年約四、五百萬担。成本比長蘆稍高。又我國收回膠州時，曾以數百萬之代價贖回青島鹽田。交永裕公司承辦，日本專賣局則要求我國免稅供給鉅額鹽斤。迨鹽產出之後，竟又不履行協定，致鹽商受害不小。

兩淮產鹽最要者爲淮北之板中臨三場及濟南場。至於淮南產場因用火煎，成本甚高，已漸歸淘汰。綜計淮鹽產額年約七八百萬担，其中淮南所產尚不及十分之一。

兩浙之鹽，每年產量約四五百萬担。大致晒製較多，煎製較少。成本遠高於淮北，僅比淮南稍低。

福建產鹽每年約五六百萬担，以晒製爲主，品質不甚良好，惟成本頗廉。

兩廣每年產鹽約四五百萬担，以晒製爲主。但亦有小部份爲煎製。品質頗佳。

2. 井鹽——井鹽四川出產最多，重要者爲自流井，成色佳者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優於海鹽。類年因軍人橫征暴斂，產量恆有消長，川南北，共計約六七百萬担，每百斤成本，約爲三四元左右。

雲南甘肅亦有井鹽，雲南井鹽有產油產礦之分，亦有油礦兼產者，每年產額不過數十萬担，甘肅井鹽產區，僅有少數地方。

3. 池鹽——池鹽以甘肅之大小花馬池及河東之解池最爲著名。每年兩區各產鹽斤少

則八九十萬担。最多可達二百餘萬担。

陝西產鹽以土鹽爲多，池鹽次之。每年約二百萬担。

新疆有油鹽岩鹽兩種，但無統計數字。蒙古之吉蘭泰及鄂爾多斯等池均產鹽。但爲數不甚多。青海之鹽，產於青海西南一百餘里有池，多爲天然結晶。西藏爲世界高原，其鹹水湖泊亦可產鹽，但爲數若干則無統計。

4. 精鹽——民國以來始有產製，以久大通益永裕等公司之製品最著名。遼東亦有精鹽公司數家。但在東北淪陷之後，其產額已無可考。

五、各國鹽稅制度概要

1. 日本行專賣制，創於明治時代。至日俄戰爭時，正式頒專賣法，其後亦未取銷。但近年來則不以財政爲目的，故無多大贏餘。政府將鹽分爲幾等，鹽民製成後，悉由政府收買，再行轉賣，銷鹽價格，亦由政府規定。日本鹽之另一部份，其源係仰給於我國

之遼甯，而本國鹽田，則有減無增，一因東北工價較廉，二因本國鹽田可以改作耕地，蓋遼東三省爲其外府也。

2. 印度產鹽不少，其鹽稅以財政收入爲目的。過去係採專賣制，英人佔領後，採就場征稅制。重要場所由政府管理，鹽稅頗高，甘地時時以此作爲反英藉口。

3. 英國與美國中國爲世界三大產鹽國。英國在十八世紀下半期至十九世紀之初，亦曾征收鹽稅頗重，後來大加核減，至一八二五年起，即免征鹽稅。

4. 美國本國無鹽稅，有時雖偶征進口稅，實則有名無實，蓋美爲世界第一產鹽國。成本又廉，故無外鹽輸入也。

5. 德國海鹽佔各種鹽類之半數。當初征稅制專賣制並行。自關稅同盟後，遂改爲征稅制，一九二三年曾統一全國鹽稅，但一九二六年四月已實行廢除鹽稅矣。

6. 法國鹽稅以前頗重，封建時代尤爲複雜。十九世紀初已較改良，以後逐次減少，目下稅率頗輕。

7. 意大利海鹽占鹽產全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當其在十九世紀以前未統一時，各邦行專賣制。統一後由中央政府制定鹽專賣法，鹽場雖分國家經營與私人經營兩種，但鹽運之權悉操之政府。

8. 俄國在大彼得時食鹽由專商包辦，其後迭改爲征稅制與專賣制，革命後已於一九二七年廢除鹽稅。製鹽則多操之鹽業工團手中。

由上所述可知各國多已不征鹽稅，惟中國與印度，尙恃鹽稅爲收入大宗耳。

立法院成立之初，卽已注意及於鹽法之改革。民國十八年五月財政部曾呈由行政院，將私鹽治罪法，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研討的結果，於是年七月議決，將私鹽治罪法緩議，並咨行政院令財政部根據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議決，擬訂鹽法草案，咨送審議。此外並由院長指定委員三人蒐集關於鹽法之材料，直至翌年五月，財政部仍未擬送草案。立法院乃於五月廿四日議決，根據三全大會及二中全會所議定之財政原則，指定委員十五人起草鹽法。當經委員全體反覆討論，決定重要原則，初稿即

由鄙人担任，鹽法七章三十九條。未幾第一屆立委任滿，復於第二屆立委就職之後，由院長指派委員十六人繼續起草。

六、新鹽法之精神與內容

鹽法於廿年五月卅日公布，公布之初，鹽商頗多反對，迨國民會議開會時，多數代表復通過議案，請提前施行該法，目下該法雖尚未施行，但中央政治會議，固欲早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開始工作。

立法院當時起草鹽法，只抱定國利民福四個字的目標。力求適合總理的民生主義，以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且與民國廿年國民政府公佈之訓政時期約法第卅七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精神亦不謀而合，茲將鹽法內容要點，簡略說明如下。

1. 鹽法第一條規定，採就場征稅制。蓋我國版圖廣大鹽之種類極多，收買鹽場，實由政府專賣，為財力所不許可，故先採就場征稅制，迨全國鹽場倉坵整理成功之後，欲

改由政府專賣，亦水到渠成，輕而易舉。至新鹽法所以明定鹽應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蓋因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物，且無其他替代物，若許運商專利，必剝削消費者，場商專利，必剝削生產者，故此種規定，完全爲保護全國人民最大多數的最
大利益。

2. 鹽法第二條規定稱爲鹽者，係指鹽及鹽滷水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卅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即比日本鹽專賣法所定計低百分之十，若規定太高，反於取締私製甚感不便，因普通鹽水所含鹽分最多，不過百分之廿六七也。

3. 依用途將鹽分爲食鹽漁鹽及農工業用鹽三種，食鹽亦就其成份，分爲二等，一爲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二爲含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至於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不得充食鹽，並規定所含水分不得超過若干。漁鹽以沿海所需者爲限，蓋內地漁業並不發達也。工業農業用鹽，一律免稅，此舉除含有獎勵本國實業之用意外，且顧到全國產鹽過多，供過於求，易發弊端，特爲推廣銷路，以救濟生產過剩。

4. 禁止外鹽進口，以防奪去國鹽銷路。并不許由未施行鹽法之區域移入鹽斤以免影響稅收。

5. 製鹽須先得政府許可，以便管理取締。

6. 政府得隨時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制鹽產，以謀供求相應，並得制節各處鹽產，使有均等銷售之機會。

7. 鹽場按產鹽數量分爲四等，凡成本過高，產量太少，鹽質太劣之鹽場，可加設備，另謀鹽民善後方法。

8. 取締硝鹽土鹽，以維持稅收而重人民衛生。

9. 由政府設立倉坵，製鹽人不得私自儲鹽，以期便於收稅，及防止場商壓迫鹽民。無檢驗證書，不得入倉，使劣鹽無法濫混，無稅單者不得出倉，以阻濫稅，且將商運私販在鹽場附近，收效較易。

10. 場價由場長召集製鹽業代表會議公佈，俾各按存鹽比例公平售鹽，惟小本製鹽人

，得優先出售，以示體恤。

11.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定為五元，現在稅率全國不下數千百種，新法力求加以統一，以減輕人民負擔，此五元之標準，係就全國各縣平均計算而來，財政部認為太低，其實目下市上私鹽，約佔三分之一，倘場產整理成功，官鹽銷路增加，則鹽稅亦將比舊增加，稅收並不會如何減少。況平減鹽稅，頗需時日，可一面籌辦所得稅，遺產稅，直接稅，以資補償，不宜專在間接稅上打算。近年增加鹽稅的結果，除加多走私之機會而外，政府實所得無幾，不如平減稅率，反可增裕稅收，及節省鉅額之走私經費。

12. 免稅之鹽特規定須變色或變性，以免購買者轉售。用鹽甚多之工廠，可由駐廠鹽視其用鹽數量，免予變色或變性。

13. 鹽副產品有許多用途，有時並可充化學工業之原料，故亦免稅。鹽之包裝，須有一定樣式。放鹽之時，除皮重外，不得任意加耗以重稅收。

15. 外國輸入之鹽產品，如醬油，味精等，除納進口稅外，得按其所含鹽分酌量征

稅。

16. 納稅用六聯單法，不由收稅官直接收受現款。以免中飽舞弊。

17. 鹽法所定鹽務機關之組織，雖力求簡單，仍不免遷就立法時之事實，查照舊法實行合併稽核及行政兩重機關，並使會計獨立，及施行就地審計機關得以監督。

18. 鹽法規定特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為最高設計機關，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改革與鹽務，至改革完成為止。

鹽法內容既如上述，以後正式施行，尚待諸君努力贊襄，鹽政改革之巨輪，始可臻於完成，願諸君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發行者 鹽務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

印刷者 首都國民印務局

55
752974

(2)

KBC
G
929.6
82